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99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胡升荣董事长、林静然董事、肖斌卿董事、强莹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他 7 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王家春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5,106,322	98.7081	76,890,050	1.291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1,395,392	99.9899	600,980	0.01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7,603,346	94.3649	76,890,050	5.635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